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釗洪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上。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陳先生請辭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人數。繼陳先生辭任後，鄧寶琳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